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危地马拉

* 本报告附件系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40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41-98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101	14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02	2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危地马拉代表团由和平事务秘书兼总统人权委员会主席 Antonio Arenales Forn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捷克共和国、约旦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GTM/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GT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GTM/3 及 Corr.1)。

4.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芬兰、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危地马拉。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危地马拉的答复亦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和平事务秘书兼总统人权委员会主席 Antonio Arenales Forno 介绍了危地马拉的国家报告。

6. 危地马拉表示，对该国进行审议须认识到该国的现在和过去。危地马拉仍处于建设基于法治的民主国家的初期阶段。尽管危地马拉已经独立了 191 年，但过渡民主仅始于 27 年前，持续了 36 年的武装冲突也仅仅于 16 年前才结束。

7. 危地马拉尽管缺乏传统、经验和民主机构，但在短短 16 年和平民主时期内取得了重大成就，对此感到满意。危地马拉正经历历史上最长久的民主时期。

8. 危地马拉属土著拉丁美洲，与欧洲后裔拉丁美洲或混血拉丁美洲不同。由于其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的特点，该国需要进行深层次的改革。目前的法律和

体制秩序是在独立之初创建的，不符合上述特点，并导致歧视和排斥。一些国家和某些危地马拉人民所忽视的这些危地马拉现实起着指导框架的作用，指导着三项优先落实政府目标的国家契约以及建议开展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包括宪法改革。宪法改革涵括根本性的改变，对于创建一个民主、包容的新危地马拉必不可少。两项改革源自和平协定。第一项改革涉及国家的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特点，承认土著国民的身份及其相关权利，例如承认其语言为官方语言，从而终止歧视和排外。第二项改革旨在限制军队在国内安全中的作用，将其作为民事安全部队的临时和特别支持，受文职主管部门的指挥。军队将在完成行动之后向文职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9. 开展宪法改革时，亦考虑对议会代表选举制度以及选区进行改革，从而加强国会的代表性与合法性；使司法机关的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分离；设立司法职务，包括现由国会选举产生的高级法院法官；增加司法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和总审计长办公室的预算以及向各市划拨的预算拨款。

10. 按照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在联合国的参与以及“和平进程之友”国家集团的支持下，政府和四个游击队阵线谈判商定了大赦令。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国会已经将大赦作为法律加以通过。这一现实情况也被忽视。

11. 政府和游击队认识到必须终止冲突，但同时也认识到受害者不愿意，因此将一份没有法律效应的历史真相报告作为大赦的条件。由著名国内和国际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起草了这份报告，政府没有参与。大赦的另一个条件是赔偿受害者国家方案。

12. 对于危地马拉政府来说，历史真相和赔偿是和解的关键要素，也是冲突后司法的可能范畴。为终止冲突，必须大赦。尽管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接受，但大赦对于放下武器和避免更多死亡及破坏必不可少。

13. 为质疑大赦而启动的司法程序阻碍了调查的开展和证词的记录，或使其变得不可能。为给予适足的赔偿并实现和解，必须确定历史真相。政府期望危地马拉高级法院能够尽快终止与大赦的法律效果和范围有关的辩论，从而推动和解进程。

14. 还应考虑到，民主转型带来大量效率低下的人权机构，因为这些机构较为分散，缺乏协调。总统人权委员会与和平事务秘书依然保留着以武装冲突为基础确定的结构和职能，无法充分协调其他部委和秘书处中的人权办公室。政府承诺重新设计危地马拉的人权机构系统，并在人权理事会上对此做出保证。为此，该国请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提供援助。

15. 危地马拉已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了关于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法律。

16. 危地马拉提到内务部人权办公室，并强调已于 2008 年专为分析攻击人权卫士的行为设立了一个机构。该机构的成员包括司法机关和总统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其目的是分析犯罪背景和攻击模式。

17. 根据第 40-2000 号法令，视安全需要，在公安力量不够的情况下，军队可支持民事安全部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和不法行为。预计 2015 年将另雇 10,000 名警察。

18. 根据《安全、司法与和平契约》制定了一项战略，其中包括社会行动者和国家机构的参与，以便为改善治理及防止犯罪和有罪不罚的行动建立合法性。该契约将社会方案融入安全和司法方案。

19. 危地马拉表示，在犯罪率较高的危地马拉城第 18 区(柠檬区)，职业杀手在 1 月至 5 月期间犯下七宗谋杀罪。然而，自从 6 月 6 日开展“安全社区—友好社区”干预运动以来，犯罪明显减少，自此再未出现过谋杀事件。

20. 为设立一个专门的办公室，协调所有机构的年度司法和安全计划，已颁布了一项政府令。

21. 国家民警局第 9-2012 号普通令设立了若干任务组，与检察官办公室协调一项战略，打击职业杀手、杀戮女性、勒索、绑架、偷窃车辆和手机等行为。设立这些任务组的另一个目的是，在六个月内加强对复杂案件的刑事调查，这一期限可延长。结果，任务组瓦解了 29 个犯罪团伙和 7 个杀戮女性团伙。谋杀率下降了 16%，与前五年的平均水平相比，杀戮女性案减少了 200 起。50%的谋杀发生在危地马拉城。2012 年，16 天期间，未发生任何暴力死亡事件，这是过去十年间从未有过的。为回应危地马拉展示出的政治意愿，国际社会加大了援助力度，以推动任务组和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国际委员会)结束行动之后向司法机关转移知识。此外，还颁布了《刑事调查总局法》。

22. 警方对刑事诉讼予以协助。刑事诉讼的调查部分由国家法医学研究所进行科学分析。国家法医学研究所是最新设立的司法机构，旨在建立法律保障。

23. 危地马拉表示，1994 年改革以后，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刑事调查和起诉。鉴于暴力和有罪不罚达到极严重程度，确定了下列优先事项：**(a)** 侵犯生命权的犯罪；**(b)**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占申诉总量的 25%)；**(c)** 有组织犯罪；**(d)** 腐败。为提高效率，实施了下列战略：**(a)** 检察官办公室和内务部开展机构间协调，并与国际委员会在保护证人办公室、犯罪分析股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办公室等方面开展合作；**(b)** 特别调查方法；**(c)** 使用科学证据；**(d)** 建立新的税收管理系统；**(e)** 实施针对犯罪结构和非法市场的刑事起诉方法。

24. 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延长妇女和儿童受害者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实行综合照料模式。为符合《打击性暴力法》，还设立了人口贩运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和人权问题检察官办公室。2012 年，共发布了 7 项与保护人权卫士有关的定罪判刑，3 项涉及攻击记者行为。

25. 危地马拉还表示，2011 年，在检察官办公室内专设了一个股，负责处理攻击工会成员的犯罪行为。检察官办公室是一个由劳工部、司法机关和外交部组成的委员会的一部分。该委员会旨在跟踪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共研究了 58 起案件，对这些案件进行系统分类，确定这些犯

罪行为是否相互关联，是否针对工会成员。因此，调查得以加速，并将很快完成。

26. 检察官办公室履行了将土著语言口译员人数翻倍的承诺。当时，危地马拉有 40 名玛雅语口译员，这一数字将逐步增加。

27. 危地马拉提到社会发展部的设立，这是政府按照该国关于逐步提高最被排斥的人的权利的承诺而采取的第一批措施之一。六个月之后，该部已经运作起来，正通过社会发展办公室阐明其社会方案。实现了透明、问责，并实施了《获取公共信息法》。还创建了一个数据库，800,000 名受益于有条件现金转账方案的妇女现可使用银行服务。

28. 为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及其原因，政府牵头开展了卓越的工作。通过《零饥饿契约》，总统呼吁所有行为者努力确保：(a) 解决长期营养不良的 1,000 天时间窗口；(b) 综合农村管理；(c) 预防营养不良导致的死亡。由于重视这一问题，与极度营养不良有关的死亡率已经从 22% 下降到 13%。

29. 危地马拉正努力加强其机构系统，以实施《儿童和青少年综合保护法》。2012 年，对这一部门的投资增加到预算总额的 20%。危地马拉已经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例如：设立一个支持儿童权利的高级别技术委员会；将虐待儿童定为犯罪；批准关于预警系统 ALBA-KENETH 的法律，以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和贩卖；设立专门法庭以及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检察长办公室；在市一级落实保护制度。

30. 危地马拉表示，已经统一了法规、政策和机构机制，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使用童工已被定为犯罪。目前正实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国家消除童工委员会正制订指导原则，确保儿童能够入学读书，并将其家人纳入社会方案。

31. 关于残疾人权利，在危地马拉为落实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而采取的行动之中，2011 年选举期间，为保证残疾人的选举权，采取了特别措施，例如使用特别的投票箱和盲文纸。还向家里有残疾人的贫困家庭发放了津贴。

32. 关于针对青年采取的措施，危地马拉提到设立了一个办公室，并制定了促进青年发展和参与的政策。这项政策与“青年做主”（“*Jovenes protagonistas*”）战略旨在促进青年在艺术、体育和技术方面的发展。就业补助金方案希望将他们融入正规劳动力市场。

33. 危地马拉还提到协助没有社保的老年人的方案，该方案通过纳入社会方案得以加强。该国还提到已经设立了若干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4. 危地马拉最后表示，社会发展部通过扩大土著人民参与社会方案的力度并协助其加强身份认同，支持人们享受土著权利。该国表示正在 *Polochic* 等地区执行发展计划。

35. 危地马拉表示，通过《国家促进妇女权利及综合发展政策》和《机会平等计划》(2008-2023)，危地马拉优先落实玛雅、加里富纳、辛卡和混血女性的权利。危地马拉提到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采取的措施：**(a)** 土地基金和农业事务秘书共同回应妇女获取土地和住房的请求；**(b)** 将农民经济纳入农村综合发展政策，女性农民是优先考虑的对象——在这方面，已经与银行机构联合采取行动；**(c)** 在设计预算结构时考虑到性别和民族问题；**(d)** 专门设立一个由副总统牵头的妇女问题办公室。

36.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危地马拉提到为加强对各种类型的暴力行为的了解和登记所开展的工作；并指出，总统女性事务秘书负责协调《预防暴力侵害妇女机构间计划说明》。2011年，在国家教育系统中实施了发生暴力时确定并提供援助的工作规程。2012年，教育部制定了若干从人权角度预防暴力侵害儿童的战略，例如媒体宣传活动“ALTO”和在四个省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城市契约试点计划。

37. 关于妇女获取司法援助问题，危地马拉强调设立了杀戮女性及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律中心。该中心已于10月5日启动各种活动。同时，还创建了下列工具：《机构间打击性剥削和人口贩运协议》及《机构间遣返人口贩运受害者协议》。此外，2011年，创建了第一个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所。已经设立了7个综合照料中心，另有3个中心正在审批中。2012年，公共投资比前四年增加了20%。

38. 危地马拉表示，公共卫生和社会援助部通过土著人民医疗保健股设计了一项申诉程序提案。该提案得到四个省各大医院和卫生中心的支持，预计将在全国范围内加以实施。

39. 自2011年以来，执行了“归还权利”方案。其宗旨是为将权利归还给受害者创造有利条件，并使其能够谋生，满足其基本的情感和社会需求。

40. 危地马拉还强调，2011年，一名女性有史以来首次当选危地马拉副总统。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1. 在互动对话期间，55个代表团发了言。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42. 乌拉圭强调危地马拉通过了《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杀戮女性法》及《打击性暴力、剥削和人口贩运法》。该国欢迎危地马拉设立社会发展部，认为这个部对扶贫至关重要。该国对未登记出生的人口较多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在跟进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危地马拉努力落实《零饥饿契约》、旨在消除贫困的社会方案、关于获取教育和减少文盲的行动、综合卫生保健模式和获取

医药方案、总统禁止种族主义和歧视土著人民问题委员会，同时认识到危地马拉的多民族特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阿尔及利亚欢迎危地马拉第二次报告中所使用的包容性方法及其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该国肯定危地马拉政府开展支持穷人的行动，并制定增加人们受教育机会的方案。阿尔及利亚欢迎危地马拉 2012 年设立社会发展部，承认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阿根廷赞扬危地马拉批准《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称赞危地马拉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保存国，并实施《零饥饿契约》。该国鼓励危地马拉继续对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有罪必罚。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澳大利亚欢迎危地马拉提议进行宪法改革、批准《罗马规约》、降低谋杀犯罪率。该国对危地马拉撤销暂停死刑令、实施法外处决、恐吓人权卫士和记者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不受审判等问题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奥地利赞扬危地马拉批准《罗马规约》并延长国际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国对攻击人权卫士和记者行为表示关切，询问已设立的特别股的情况。奥地利还对频发暴力事件表示关切，询问审议《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的情况。该国还询问有关禁止体罚的法规情况，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孟加拉国对危地马拉为应对迫切的社会需求制定三项重要的国家契约表示肯定，对危地马拉在面临各种挑战和障碍的情况下依然致力于合作表示认可。该国重申对暴力侵害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表示关切，询问为处理这种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孟加拉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白俄罗斯赞扬危地马拉与特别程序之间的高度互动，欢迎危地马拉为改进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规而采取的措施，注意到旨在打击性暴力的法律和秘书处。该秘书处提供警察培训并传播信息。该国认识到各种问题，对童工和为领养目的买卖儿童行为表示关切。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强调危地马拉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禁止杀戮女性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打击性暴力、剥削和人口贩运法》，指出这些进展已经使得危地马拉能够对其《刑法》进行改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巴西注意到危地马拉为跟进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还注意到危地马拉签署并有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总统禁止种族主义和歧视土著人民问题委员会以及保护土著妇女的方案。巴西欢迎《零饥饿契约》，鼓励危地马拉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加拿大注意到危地马拉为保护人权卫士而采取的措施，请危地马拉介绍最近开展了哪些工作，以改善人权卫士以及司法官员、管理者和记者安全开展活动

的能力。该国赞扬危地马拉政府优先处理最关键的问题以及随后采取的行动。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智利注意到危地马拉在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在社会政策框架内享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欢迎危地马拉通过设立人权宣传机制，开展机构协调。该国赞扬危地马拉使用人权方法在公共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中国赞赏危地马拉对普遍定期审议所采取的建设性方法，赞扬危地马拉制定三项主要的国家契约，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支持，并制定面向穷人的社会方案。中国理解危地马拉政府面临的挑战，希望国际社会予以支持。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哥斯达黎加欢迎危地马拉批准《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认可危地马拉致力于建立普遍人权保护系统、设立国家禁止酷刑机制并与国家有罪不罚委员会合作。哥斯达黎加对危地马拉频发暴力事件以及土著人民面临不平等待遇表示关切，询问危地马拉对死刑以及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持何种立场。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古巴赞扬危地马拉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强调危地马拉的机构得到强化，包括社会发展部。该国赞扬危地马拉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重视消除贫困；制定食物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案；并努力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尤其是提高妇女的识字率。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捷克共和国强调人权卫士问题，询问危地马拉政府如何与民间社会合作，提高人们对人权卫士的重要性的认识。该国欢迎危地马拉通过《禁止杀戮女性法》，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厄瓜多尔对危地马拉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表示认可。该国强调危地马拉通过《罗马规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法》、《禁止杀戮女性法》和《打击性暴力、剥削和人口贩运法》；制定《危地马拉社会发展政策》，以缓解贫困。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芬兰欢迎危地马拉为保护儿童权利开展的工作，但对非法国际领养以及贫困和土著家庭在这方面的脆弱性表示关切。芬兰注意到第 77-2007 号法令以及有待落实的国际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该国询问危地马拉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这些建议。芬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法国对危地马拉高犯罪率和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询问危地马拉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对司法机关和警察进行培训 and 专业化。该国对攻击人权卫士的行为表示关切，询问危地马拉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德国对危地马拉改善人权的努力表示肯定，赞扬危地马拉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危地马拉批准《罗马规约》。德国承认危地马拉暴力死亡事件略有下降，但依然对危地马拉触目惊心的暴力水平以及武器问题法律框架表示关切。德国询问危地马拉计划采取哪些措施限制武器的购买和携带。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希腊祝贺危地马拉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了相关法律。希腊询问危地马拉计划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打击现实生活中的家庭暴力。该国认可危地马拉就领养问题采取的积极措施，肯定危地马拉针对土著人民权利开展的积极工作。希腊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教廷注意到危地马拉在人权和对人的生命提供宪法保护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祝贺危地马拉对家庭提供宪法、社会、经济和法律保护。教廷赞扬危地马拉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洪都拉斯对危地马拉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表示认可。该国强调了危地马拉在打击杀戮女性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打击和调查针对女性的犯罪行为问题国家委员会和任务组以及《禁止杀戮女性法》表示认可。该国注意到危地马拉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匈牙利注意到危地马拉加入《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攻击人权卫士的行为，赞赏危地马拉对这一关切问题的回应。该国对公共安全表示关切，询问危地马拉有何计划处理这一问题以及监狱过于拥挤和歧视土著人民问题。匈牙利赞扬危地马拉在处理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印度尼西亚赞扬危地马拉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采用的包容性方法，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重视。该国强调在危地马拉首都以外的地区设立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伊拉克赞扬危地马拉首次选出一名女总统并努力一视同仁地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该国欢迎危地马拉通过各项公约，询问危地马拉现有有哪些机制打击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伊拉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爱尔兰欢迎危地马拉制订《禁止杀戮女性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并设立这方面的特别法庭，但对该国频发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依然表示关切。有人报告说，未经事先协商，某些土著居民被强行驱逐出自己的家园，且示威者被虐待，爱尔兰对此表示关切，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意大利赞扬危地马拉加入《罗马规约》，并欢迎危地马拉暂停执行死刑，询问危地马拉是否有意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肯定危地马拉在童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定的严格法规，询问危地马拉是否有意支持相关调查以及保护土

著妇女区域办事处。该国询问危地马拉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女性的参与，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列支敦士登欢迎危地马拉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为加强儿童保护所采取的措施，但指出该委员会屡次对家庭、替代照料环境、传统司法制度中的体罚以及未明确禁止学校中的体罚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卢森堡欢迎危地马拉对改善粮食安全的承诺以及为此付出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现象。妇女和女童状况依然有待改进，她们依然遭受多种歧视之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危地马拉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马来西亚感到振奋的是，危地马拉批准和加入了若干人权文书，使用果断方法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改善穷人和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并加强关于儿童、青少年和土著人民权利的法规。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墨西哥欢迎危地马拉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诉诸司法。该国欢迎危地马拉批准《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延长国际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摩洛哥祝贺危地马拉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作为一个关键议题并采取若干措施加强这一领域的法规，尤其是支持打击杀戮妇女和其他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侵犯妇女行为以及剥削和贩运人口行为的法规。

75. 荷兰强调了危地马拉加入《罗马规约》的重要性，欢迎危地马拉财政部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开展的工作。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尼加拉瓜赞扬危地马拉对于解决人权问题的严肃承诺及其自 2008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该国强调了危地马拉的社会和经济团结方案、在公民安全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正在开展的打击一切形式暴力的活动。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挪威感谢有机会与危地马拉就人权问题展开进一步对话。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巴拉圭欢迎危地马拉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开放态度，以及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打击杀戮妇女行为、性剥削和人口贩运行为、歧视土著人民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赞许危地马拉建立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综合照料制度、制订关于落实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法规、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带头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秘鲁肯定危地马拉坚定致力于改善所有公民生活条件并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秘鲁强调危地马拉制订了《零饥饿契约》、《安全、司法与和平契约》及《财政契约》，并通过了关于打击杀戮女性、暴力侵害妇女、性暴力、剥削和贩运人口的法规。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菲律宾认可危地马拉就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的平权措施，尤其是制定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剥削和人口贩运问题的法规。该国欢迎危地马拉建立查

找失踪儿童和被绑架儿童的系统，制定保护移徙者及其家人权利的政策，并设立人权组织。该国鼓励危地马拉坚持国际标准，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卡塔尔表示，危地马拉对立法和行政机构的改革表明，危地马拉成功落实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该国祝贺危地马拉设立社会发展部，希望这将有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协调社会政策。卡塔尔赞扬危地马拉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大韩民国欢迎危地马拉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工作，但对这些工作未能催生大量切实改进感到遗憾。很多组织建议对司法系统进行根本性改革，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该国还指出危地马拉土著人口面临多种社会脆弱性，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摩尔多瓦共和国肯定危地马拉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深切承诺，祝贺危地马拉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国还肯定危地马拉在禁止体罚儿童方面开展的活动，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罗马尼亚注意到危地马拉通过的各种法案及其专为杀戮女性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设立的特别法庭，但依然对此类行为感到高度关切。罗马尼亚赞赏危地马拉致力于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卢旺达赞扬危地马拉致力于跟进和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认可危地马拉通过权力下放进程以及各种社会经济措施努力加强机构系统，提升和改善人民权利。与各国一样，危地马拉在充分享有全部人权方面也面临着种种障碍。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新加坡注意到危地马拉为保护妇女在立法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总统禁止杀戮女性问题委员会的设立。该国指出，危地马拉侧重于改革国家民警局并在内务部设立各种任务组，以更好地协调机构间打击犯罪的工作。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斯洛伐克肯定危地马拉致力于改进人权纪录，并注意到危地马拉在将过去内部武装冲突期间据称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赞扬危地马拉 2009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斯洛文尼亚赞扬危地马拉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不过，该国对土著人民依然被排斥在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之外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西班牙赞扬危地马拉批准《罗马规约》、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签署《集束弹药公约》、与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设立社会发展部。该国欢迎危地马拉致力于打击杀戮女性行为。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斯里兰卡注意到几个国家机构正努力扶贫，赞许《零饥饿契约》、《安全、司法与和平契约》及《财政契约》。该国欢迎能够体现平等获取教育的教育方案、为穷人制定的医疗倡议、促进土著人民获得平等权利的承诺以及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重视。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瑞典肯定危地马拉拥有先进的保护儿童问题法律框架，尽管仍然存在性剥削、强制劳动、长期营养不良和青少年怀孕等重大关切问题。瑞典欢迎危地马拉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法律和设立杀戮女性问题法庭，但指出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很普遍。该国祝贺危地马拉加入《罗马规约》，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瑞士强调，有罪不罚仍是危地马拉国内的一个主要问题，无法保证公众的安全。瑞士对土著人民所遭受的歧视表示关切。尽管危地马拉在规范性框架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依然广泛存在，人权卫士面临威胁和攻击。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泰国赞扬危地马拉政府认真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设立国家残疾人理事会。泰国支持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但对很多妇女惨遭家庭暴力表示关切。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危地马拉为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以及通过国家契约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工作。该国表扬危地马拉为编写国家报告而启动包容各方的磋商进程，并加入《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联合国欢迎危地马拉就具体问题设立任务组，作为实现长期、持久解决办法的一个步骤，还欢迎危地马拉在关于改革《宪法》的提案中承认土著人民的需求。该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以及攻击人权卫士行为表示关切，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美利坚合众国对危地马拉加大力度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感到鼓舞，尽管这些调查并未重点关注官员与罪犯同伙作案的可能性。其他关切的问题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法管理和执法方面的缺陷以及弱势群体成员的安全。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危地马拉在总结发言中感谢各国提出的符合政府政策的建议，表示愿意接受其中的大多数建议。在该国代表团预备发言以及已经转交各国的回复各国预先准备问题的文件中，已经对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作出答复。

98. 危地马拉强调：

(a) 为从法律上对与土著人民的磋商进行管理，依照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政府内阁接待了劳工组织代表以及秘鲁政府的高级官员——秘鲁是唯一一个制定了这方面法律和规则的国家。危地马拉预计，这方面的管理法将很快出台。

(b) 自 2001 年起，没有判处过死刑，事实上已经暂停死刑；

(c)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法律案件，危地马拉高级法院应解决关于大赦例外情况及其涵盖范围的解释问题。1996 年，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开展了和平谈判，期间商定了大赦。

(d) 最近在托托尼卡潘发生的事件，造成 8 人死亡。已经就此启动了司法程序。政府正与检察官办公室及司法机关合作，开展不偏不倚的调查。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 危地马拉研究了下列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支持：

- 99.1.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9.2. 考虑在国内法规中明确废除死刑，并加入有关这一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厄瓜多尔)；
- 99.3. 正式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99.4.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99.5. 考虑批准《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 99.6.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99.7. 完成其国内法规与《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充分接轨，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99.8. 继续使其国内法规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充分接轨(瑞典)；
- 99.9. 通过一项法律，将种族歧视的各种表现形式明确为可予以处罚的行为(孟加拉国)；
- 99.10. 确保危地马拉的法规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法国)；
- 99.11.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关于土著人民的立法(匈牙利)；
- 99.12. 确定一个跟进机构，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甚至一致同意的捐助国代表，以充分落实国际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乌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9.13. 通过加强该国政府现正为人民利益而执行的社会方案，继续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14. 加快该国在制定综合性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从而加强危地马拉对妇女的保护(印度尼西亚)；
- 99.15. 加强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卢森堡)；
- 99.16. 实施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瑞士)；
- 99.17. 加大力度消除童工现象，加强负责儿童权利的各个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意大利)；
- 99.18. 提供充足的资金，开展协调，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为国家机构中的人权事务股赋权，从而促进警方与司法机构合作过程中的人权(荷兰)；
- 99.19. 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确保负责加强儿童权利落实工作的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瑞典)；
- 99.20. 采取相关步骤，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斯里兰卡)；
- 99.21. 继续推动废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现行规定，尤其是《民法》和《刑法》中的规定(墨西哥)；
- 99.22. 废止所有歧视女性的法规，包括《劳动法》、《民法》和《刑法》中歧视女性的规定(罗马尼亚)；
- 99.23. 通过一项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总体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99.24. 通过一项总体政策和战略，并采取行动，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差距和妇女仍面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卢旺达)；
- 99.25.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废止《劳动法》、《民法》和《刑法》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法规(巴西)；
- 99.26. 提供充足的资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有效实施危地马拉 2009 年已经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来西亚)；
- 99.27. 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必要的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并助其融合社会(阿根廷)；
- 99.28. 考虑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99.29. 采取措施，以彻底废除死刑，同时将现有的死刑判决改为无期徒刑(斯洛伐克)；
- 99.30. 继续大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尼加拉瓜)；
- 99.31. 彻底调查并及时起诉杀戮女性案件以及其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澳大利亚)；

- 99.32. 介绍最近制订的《禁止杀戮女性法》的实施过程，尤其是对司法机关的培训情况(智利)；
- 99.33. 提供充足的资源，尤其是财力和人力，打击杀戮女性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捷克共和国)；
- 99.34. 考虑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有效实施《禁止杀戮女性法》(洪都拉斯)；
- 99.35. 为这些机制和组织(社会发展部，总统打击杀戮女性问题委员会，性暴力、剥削和人口贩运问题秘书处以及国家警察改革委员会)划拨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其目标得以实现(菲律宾)；
- 99.36. 为应用关于禁止杀戮女性的法律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罗马尼亚)；
- 99.37. 加强妇女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杀戮女性行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38. 继续努力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免遭暴力(新加坡)；
- 99.39. 继续充分实施《禁止杀戮女性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西班牙)；
- 99.40. 确保为充分落实法律框架提供财政资源，包括对所有法律和执法人员以及医疗服务人员进行强制培训，并在其中纳入性别观点，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从而继续加大力度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瑞典)；
- 99.41.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对参与调查和起诉工作以及协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的人员进行性别意识培训(捷克共和国)；
- 99.42. 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以更好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希腊)；
- 99.43. 落实《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泰国)；
- 99.44.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包括更好地调查、起诉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面落实《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
- 99.45. 努力推动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获取司法援助，尤其要努力充分落实《2004-2014年预防家庭暴力国家计划》，以实现《计划》中确定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 99.46. 保持并扩大为减少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剥削以及人口贩运而采取的举措，同时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并对其加以保护(教廷)；

- 99.47.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人口贩运(卡塔尔);
- 99.48. 采取必要措施, 充分落实《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摩尔多瓦);
- 99.49. 捍卫并保护妇女(尤其是女囚)免遭一切暴力(伊拉克);
- 99.50. 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匈牙利);
- 99.51. 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 在监狱中执行改造计划(西班牙);
- 99.52. 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所有威胁或报复人权卫士的行为都能得到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捷克共和国);
- 99.53. 采取措施, 确保攻击促进和保护人权人士的行为得以减少, 并将实施此类攻击的罪犯绳之以法(挪威);
- 99.54.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 包括向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白俄罗斯);
- 99.55. 采取更多措施, 消除参与贩卖儿童(包括为非法收养目的贩卖儿童)的犯罪网络(白俄罗斯);
- 99.56. 制定法规, 明确禁止所有环境下(包括在家庭和学校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列支敦士登);
- 99.57. 引入立法改革, 明确禁止所有环境下对儿童进行体罚(摩尔多瓦共和国);
- 99.58. 在教育、卫生和替代照料系统中建立有效的虐待检测系统, 以遏制暴力的使用, 并为受害儿童提供援助(列支敦士登);
- 99.59. 落实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国际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并确保为加强相关责任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芬兰);
- 99.60. 使用最有效的措施, 包括改善警力和司法系统, 继续努力打击不安全因素和毒品贩运(教廷);
- 99.61. 为对执法官员和司法机关进行性别意识培训提供充足的资源, 以更好地调查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爱尔兰);
- 99.6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降低谋杀率, 特别是划拨充足的资源加强国家民警并改革司法制度, 以确保对犯下谋杀罪的罪犯进行起诉(大韩民国);
- 99.63. 扩大司法制度改革, 逐步实现司法机关的独立, 更好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西班牙);
- 99.64. 通过强化执法机构, 继续加强法治(新加坡);

- 99.65. 确保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政府能够商定一项退出策略，设立一个拥有适足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司法机制，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提供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9.66. 完成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向危地马拉各个机构的能力转移，保护由于有罪不罚而最易受犯罪行为攻击的人群，包括法官、证人、检察官、人权和劳工权利卫士、记者以及被贩运者(美利坚合众国)；
- 99.67.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所有新生儿都能免费进行出生登记，查明所有未登记或未获得身份证件儿童(乌拉圭)；
- 99.68. 在尊重土著文化的基础上，专为土著社区实施一项特别出生登记战略(乌拉圭)；
- 99.69. 采取灵活的出生登记措施，减少大量未进行民事登记的儿童人数(巴西)；
- 99.70. 继续推动能够确保农村地区儿童的身份权的措施(智利)；
- 99.71. 为土著人民制定并实施一项特别出生登记战略(斯洛文尼亚)；
- 99.72.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领养问题上更好地服务于儿童的利益(希腊)；
- 99.73. 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人权卫士宣言》，更好地保护人权卫士(奥地利)；
- 99.74. 确保记者拥有安全的工作环境，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奥地利)；
- 99.75. 有效保护记者和媒体，因为他们不时受到贩毒者和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威胁，确保危地马拉人民能够自由获得信息(教廷)；
- 99.76. 努力保护人权卫士，尤其是记者和工会成员(伊拉克)；
- 99.77. 开展具体行动，包括行政或预算方面的行动，巩固与民间社会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促进教育方案的制定(墨西哥)；
- 99.78. 跟进宪法法院的决定，该决定敦促立法机关改革有关土著人民获取无线电频率的法规，以促进、发展和传播其语言、传统和其他文化表现形式，并改革有关无线电通讯的法律，以确保地方广播电台妥善和自由运作(挪威)；
- 99.79. 审查并加强关于人群控制技术的安全培训班，使用非攻击性策略，从而教育国家安全部队切实维护法律和秩序，特别是出现示威游行和

大批人群的情况下由警察出面维持秩序时切实维护法律和秩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9.80. 为劳工部提供必要的资源、人力和授权,以有效执行危地马拉《劳动法》,并遵守国际上一致认可的工人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99.81. 努力落实《零饥饿方案》,使其覆盖尽可能多的城市(阿尔及利亚);

99.82. 履行该国在四年内将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减少 10%的承诺,包括通过制定减少与获取食物有关的不平等现象的长期战略实现这一点(加拿大);

99.83. 在社会和减贫方案框架内,采取必要和切实措施消除童工(哥斯达黎加);

99.84. 继续执行各种方案,保证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

99.85. 努力消除贫困并促进社会公正(古巴);

99.86. 继续采取并加强旨在消除贫困的行动和旨在保证全民平等的公共政策(厄瓜多尔);

99.87. 使用结构性战略,侧重解决贫困和饥饿的根源,支持消除营养不良现象的有关工作(卢森堡);

99.88. 加大力度改善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并提高穷人的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马来西亚);

99.89. 采取有针对性的、可持续的、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长期营养不良儿童的惊人比例,特别是土著人口长期营养不良儿童的比例。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统计,土著人口中每 10 个儿童中就有 8 个营养不良(挪威);

99.90. 有效落实三项国家契约(《零饥饿契约》、《安全、司法与和平契约》及《财政契约》),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生活在贫困和赤贫状态的人的生活条件(秘鲁);

99.91.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赤贫的方案(巴拉圭);

99.92. 进一步加强并改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99.93. 继续努力保护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粮食、卫生和教育领域的上述权利(卡塔尔);

99.94.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土著社区都能获取安全的饮用水(斯洛文尼亚);

99.95. 扩大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提高女性获取医疗服务的能力,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需求(列支敦士登);

99.96.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农村社区医疗设施和服务的质量,并使其更容易获取(斯里兰卡);

- 99.97. 加大力度改善医疗服务的提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98. 继续实行旨在减少文盲率的公共政策(巴拉圭);
- 99.99. 提高对教育的投资, 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文盲率, 特别是女性文盲率(中国)¹;
- 99.100. 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残疾儿童在获取教育、医疗和其他服务方面受到的种种限制(阿根廷);
- 99.101. 确保残疾儿童获取教育、医疗和文化生活及服务, 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使其能够行使作为社区积极成员的权利(泰国);
- 99.102. 重点解决歧视残疾人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103. 继续开展和实行旨在解决土著人民处境问题的行动和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104. 继续推进旨在保护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的项目的执行工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9.105. 确保对土著人民的保护达到最高标准, 消除仍对土著人民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余结构性不平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9.106. 启动与土著人民的对话进程, 以便在采取对土著人民造成影响的措施方面, 努力制定一项适当的磋商机制(哥斯达黎加);
- 99.107. 系统性地继续开展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积极工作(希腊);
- 99.108. 继续努力推动和促进土著人民获取教育、卫生、财产和公职(教廷);
- 99.109. 通过国家法规, 充分实施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第169号公约, 尤其要重视土著人民在各级决策以及影响到他们的政策、立法、行政和发展进程中参与协商的权利(挪威);
- 99.110. 继续开展旨在管理协商进程的工作, 确保公共政策反映土著人民对其执行工作的切实参与(巴拉圭);
- 99.111.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规, 继续开展旨在建立和落实土著人民协商机制的工作(秘鲁);
100. 危地马拉注意到下列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对注意到的各项建议的看法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A/HRC/22/8/Add.1)。
- 100.1. 继续加强有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阿根廷);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和犯罪行为, 以保持社会和谐与稳定”。

- 100.2.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促进及时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权(墨西哥)；
- 100.3. 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法国)；
- 100.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100.5. 废除法律中的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0.6. 审查其国内法规，确保其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列支敦士登)；
- 100.7. 优先从法律上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权，即：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接收并审议声称受到国家侵犯行为所害的人士提出的申诉(挪威)；
- 100.8. 考虑尽早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00.9. 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是在土地纠纷和矿产开发的情况下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文书(大韩民国)；
- 100.10. 继续努力通过权利下放进程加强人权机构系统，特别是在所有地区建立政府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00.11. 再次暂停死刑，作为彻底废除这一做法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步(澳大利亚)；
- 100.12. 考虑是否有可能划拨财政资源，实施《禁止杀戮女性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并设立协调和监测执法情况的各种机制(乌拉圭)；
- 100.13. 确保为有效实施《禁止杀戮女性法》提供财政资源，实施《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开展协调，从而阻止杀戮女性案件的不断增加(荷兰)；
- 100.14. 确保对所有关于法外处决的报道进行有效、独立的调查，确保对关于杀害、威胁、攻击和恐吓人权卫士和记者的报道进行彻底、及时的调查，同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00.15. 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对虐待人权卫士的行为立即进行独立、系统的调查(瑞士)；
- 100.16. 继续依托迄今已经取得的成功，使人们能够更好地利用司法制度，并加大力度建设国家在追究责任方面的能力，例如与 1982 年杜斯艾雷斯村大屠杀有关的定罪(加拿大)；

- 100.17. 调查并起诉所有危害人类罪以及酷刑和失踪案件，将罪犯绳之以法(德国)；
- 100.18. 通过并实施关于保护危地马拉人权卫士的必要法规，认识到危地马拉已经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但请该国继续落实这方面的法规(西班牙)；
- 100.19. 采取措施，使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参与到可能会影响农村社区未来发展的决策进程之中，重点关注女性和土著人民(加拿大)；
- 100.20. 充分实施法规，并制定程序，同时吸收民间社会的参与，确保对土著人民的保护，特别是在土地纠纷和强制迁离的情况下确保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奥地利)；
- 100.21. 保护土著人民免受矿业公司剥削，并使其能够参与到决策过程之中(伊拉克)；
- 100.22. 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实施一项关于妥善和切实协商程序的法律框架，确保在土地纠纷中获得土著人民真心、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爱尔兰)；
- 100.23. 保护土著社区中的个人在土地纠纷中的合法权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同时改革迁离程序，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 100.24. 保证与可能受到开发项目或自然资源开采影响的社区进行有效协商(斯洛文尼亚)；
- 100.25. 改革《采矿法》，保证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挪威)；
- 100.26. 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到与其有关的决策过程之中，在规划和执行重大经济项目时与其协商(瑞士)；
- 100.27. 制定一项受公众信任的程序，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群所关心的问题(包括在他们的土地上建设基础设施或其他项目)在社区和政府之间开展定期协商(美利坚合众国)；
10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02. 危地马拉作出了下列自愿保证和承诺：

- 重新设计危地马拉的人权机构系统。
- 继续落实其政策议程，加强旨在保护妇女的特别司法制度。
- 制定防止武装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以减少暴力死亡，重点关注青少年。
- 制定保护记者方案。
- 继续利用常设建议跟进制度。这项制度由总统人权委员会创建，吸收民间社会的参与，并就落实所收到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中期报告。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atemala was headed by Mr. Antonio Arenales Forno, Secretary of Peace and President of the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Lucy Lainfiesta,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s. Elizabeth Quiroa Cuéllar, Presidential Secretary of Women (SEPREM);
- Ms. Arkel Benítez, Fourth Vice-Ministry of the Justice Sec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 H.E Ms. Carla María Rodríguez Manci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uatemala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 Geneva, Switzerland;
- Ms. Aura Marina Mansilla, Human Rights Prosecutor, General Prosecutor Office;
- Ms. Ana Gabriela Contreras, Secretary of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Cooperation, General Prosecutor Office;
- Mr. Francisco Cali Tzay, Human Rights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ers Affaires;
- Ms. Angela Chávez Bietti, Ministr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 Geneva, Switzerland;
- Mr. Carlos Escobedo Menéndez,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 Geneva, Switzerland; Ms. Michelle Bran Alvarado, First Secretary and 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 Geneva, Switzerland;
- Ms. Sulmi Barrios Monzó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 Geneva, Switzerland;
- Mr. Juan Antonio Benard Estra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 Geneva, Switzerland;
- Ms. Ana Regina Toledo Ordóñe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 Geneva, Switzerland;
- Ms. Claudia Siguenza, Social Scientist, Advisor of the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PREDEH);
- Ms. Helena Dávila Esquivel, Specialists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Human Rights Dir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ers Affaires.